

朱党生 签发

水总环移〔2018〕1188号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组织方案编制及主体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以粤西管〔2018〕241号文将《报告书》报送水利部。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18年10月2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

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附件：1. 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 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

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西江是珠江流域最大的河流，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区），流域面积 35.24 万平方公里。西江中下游地区集水面积大、地势低，易形成洪涝灾害。经过多年治理，广东省西江干流已建堤防虽对减轻西江洪水危害起到一定作用，但仍存在防洪标准低、险工险段多和穿堤建筑物老化损毁等问题。为增强西江干流地区的防洪减灾能力，减少洪涝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满足流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需要，实施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是必要的。

工程的建设内容为：在现有防洪工程的基础上，进行堤防标准提升、加固达标、险工险段整治、涵闸加固重建。工程治理堤防总长 65.20 公里，护岸长 35.90 公里，重建或加固涵闸共 63 座。工程防护耕地面积 41.60 万亩，保护人口 193.20 万人。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20.96 万立方米，填筑土石方 443.88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587.58 公顷，其中永久征收土地 366.76 公顷，临时征用土地 220.82 公顷；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97 人。工程静态总投资 24.31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4.88 亿元。施工总工期 36 个月。

项目区地貌单元主要为中低山丘陵，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630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为 21.4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和赤红壤。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林草覆盖率约 57%。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13 日），云浮市的郁南县、云安区及肇庆市的德庆县属于广东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8 年 10 月 28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以粤西管〔2018〕241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广东省水利厅，建设单位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主体工程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北京林业大学、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于项目背景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本工程涉及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和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可减缓水土流失影响,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及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将主体工程设计中的草皮护坡、植草联锁式护坡、混凝土排水沟界定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00.79 公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500.79 公顷;弃渣总量 261.70 万立方米;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15.13 万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4.64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主体工程区和弃渣场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四、鉴于项目位于西江干流,部分堤段涉及水环境功能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建设类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按工程布局、施工扰动和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临时堆场区、土料场区及弃渣场区。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级别及拦渣工程、排水工程、斜坡防护工程、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本工程弃渣场均为5级。相应弃渣场挡渣墙工程级别为5级，排水沟采用5年一遇10分钟短历时设计暴雨；斜坡防护工程级别为5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3级。

(二)主体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沉沙及苫盖措施。

(三)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期间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及沉沙措施，以及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措施。

(四)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期采取临时截排水沟及沉沙措施，以及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草皮护坡、喷播植草及栽植乔灌草恢复植被措施。

（五）临时堆场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及沉沙措施，以及堆土完毕后进行全面整地和撒播种草恢复植被。

（六）土料场区

基本同意该区开挖线上边坡布设截排水措施，料场开采平台及下游布设排水及沉沙措施，下游开采范围及临时堆存表土采取拦挡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覆土及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

（七）弃渣场区

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及措施布设。该区采取表土剥离与覆土、土地整治、挡渣墙和截排水，以及表土堆场临时防护，施工结束后堆渣坡面和顶面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管理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方法和监测内容。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地面定位监测、调查监测、巡查监测及遥感监测等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428.0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610.05 万元，植物措施 1091.08 万元，监测措施 145.22 万元，

临时工程 548.76 万元,独立费用 595.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9.0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8.65 万元。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 183.63 公顷,减少水土流失量 14.08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